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敬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0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l8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54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確實依「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」檢查作業程序填報，請轉知所屬之檢查人或機構，並加強申報案件之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935號令及本局108年8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2905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之檢查人或機構，應確實依內政部設置「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」線上填報，並將填報結果印出檢附於申報書內以供查驗，倘檢查人或機構非採前述作業或以自擬表格、說明書.....等方式申報者，自即日起本處均列為抽查之缺失，並依本府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懲處，特予敘明。
- 三、倘檢查人或機構未依前揭方式申報，致影響本府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」督考成績者，除嚴懲檢查人



或機構外，查核機構若未確實審查者，將列為淘汰之項目。

四、本局重申本次新增「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」〈F2-5〉，檢查人或機構僅需就可能含石綿之疑似石綿建材位置、數量及範圍進行「目視觀察」及拍照填報，無須進行任何破壞性採樣及送驗工作，是項檢查作業仍請至營建署網站(首頁〉主題網站〉全國建築管理〉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管理系統)依規定填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